

运发改价管发〔2022〕161号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2022—2023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 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国网运城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—2023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我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“煤改电”基础电量

由于运城市位于山西西南部，夏季天气极为炎热，7—9月份是空调制冷负荷、居民用电量快速飙升月份，经我委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请示，并经市政府2019年第62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我市按照4—6月份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。

二、“煤改电”及自行改造“煤改电”用户电价政策

“煤改电”及自行改造的“煤改电”用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均以当地能源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为准。自行改造的“煤改电”用户，经当地能源部门认定后，可参照执行居民家庭“煤改电”三种计价方式电价政策，即峰谷时段计价方式、用电量计价方式、平段电价计价方式。“煤改电”补贴按照当地政府（能源部门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农村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在10月24日前已建成的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供暖项目，应于11月10日前向市发改委申请，经审核认定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测算公示后，可参考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执行。

（二）2022-2023年采暖期结束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要对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、微信客户端、新闻媒体、电网营业厅等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让用户准确理解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。

除上述通知要求外，其他事项均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《关于2022—2023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号）文件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—2023年采暖期
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人民政府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能源局。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